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闫忠文、舒知堂、闫丙旗、武立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闫忠文、舒知堂、闫丙旗、武立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闫忠文、舒知堂、闫丙旗、武立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